



2025年5月6日 星期二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4年7月-2024年12月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溪中队在交通管理中扣留的车辆,共有763辆车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手续到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溪中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5月6日

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5月6日

[illegible]